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第十屆全國泰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本會著重武德之培養，發展與推廣泰國拳競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本賽事將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貢獻給國人。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13329A 號函)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4.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簡東明委員國會辦公室
臺北市議員汪志冰服務處
臺北市議員黃珊珊服務處
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服務處
臺北市議員應曉薇服務處
臺灣泰僑協會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壠新醫院
智林體育台
5. 贊助單位：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 承辦單位：本會全體會員、各地分會與訓練站
7. 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9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週六、日）
8. 比賽地點：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
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二樓
9. 規則依據：採用國際業餘泰拳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 IFMA)頒定之規則。
10. 報名程序：
 - 甲、報名表填寫：參賽隊伍需詳填報名表，參賽非本國籍選手得依填寫護照姓名、護照號碼並同報名表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並蓋印各分會、訓練站印信。
 - 乙、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丙、遞交報名表：
 1. 電子郵件：報名表列印繕寫並蓋印訓練站、分會印信，並提供報名費繳納憑據影本，參賽同意書簽立後報到繳交大會，或以掃描電子檔方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eyetow@yahoo.com.tw 並註明報名隊伍。

2. **傳統郵政**：填妥的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及簽立好的參賽同意書、報名費繳納憑據影本，以郵寄方式寄至：

11146 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收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丁、 簽署參賽同意書(切結書)：每位參賽選手需簽署參賽同意書(切結書)並遞交正本。

1. 未滿 20 歲選手需監護人簽署監護人姓名
2. 遞交參賽同意書(切結書)得以郵寄報名表時同時遞交或於競賽檢錄、抽籤報到時遞交。

戊、 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金額：

1. 持有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段)證者 600 元
2. 未持有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段)證者 800 元

二. 繳交方式：

1. 電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2. ATM 轉帳, 中國信託:822, 帳號：406-540-340-918
並於轉帳後通知協會秘書處轉帳帳號之末五碼及轉帳金額。
3. 至協會現金繳納。
4. 報名費繳費憑據得以掃描電子檔同報名表等, 經由電子郵件寄送或同郵寄一併寄送。
5. 如繳交報名費未參與賽事得依扣除行政及相關費用後退回。

己、本會特別著重武學倫理，曾以不實言論或惡意批評師長者，其所在訓練機構或教學機構與其指導之學員，本會將保留其報名之權利。

11. 報到、過磅及抽籤

- 甲、 比賽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9 日舉行。
- 乙、 報到時間：11 月 9 日上午 08:30~09:00
- 丙、 檢錄過磅時間：11 月 9 日上午 09:00 至 09:45
- 丁、 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11 月 9 日上午 09:45~10:30

12. 比賽服裝及護具：

- 甲、 選手自備：紅色及藍色泰拳競賽服之短褲, 背心、手綁帶、護齒、護檔。
 1. 需符合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
 2. 手綁帶得選用紅色、藍色、黑色，寬度不得逾 5 公分，長度不得逾 300 公分。
 3. 2015-2019IFMA 世界泰拳錦標賽所提供之競賽服(紅色或藍色背心、黑色短褲)得適用本次賽事選手自備競賽服。

乙、 大會提供護具：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之認證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1. 各隊可先自行購置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之認證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13. 競賽期間膳食：

- 甲、 由大會提供各隊伍教練、選手午餐，若有特殊飲食習慣請於報名表格上註記。
- 乙、 得於競賽期間每日上午 10 點前經由大會報到處代為加訂午餐。

14. 保 險：

- 甲、 公共意外責任險：競賽期間、競賽場所內, 300 萬元。
- 乙、 選手特定活動綜合險(技擊險)：
實支實付型保險，依據比賽期間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為依據。
- 丙、 15 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 100 萬元。
- 丁、 15 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 200 萬元。

15. 賽制：採單淘汰制

16. 獎項及罰則

甲、 組級別賽事

各組級別賽事取至第 5 名

1. 第 1 至第 3 名獎牌、獎狀。
2. 第 5 名獎狀。

乙、 團體積分

- 一. 各級別初、複賽每勝一場 1 分；準決賽勝一場 2 分；決賽勝一場 3 分
- 二.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丙、 個人獎

1. 最佳教練獎 1 座（取團體積分最高之隊伍指導教練）
2. 最佳美技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3. 最佳敢鬥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4. 最佳武德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5. 最佳新人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丁、 精神總錦標

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從各隊中評選紀律、禮節、精神等風貌最佳的隊伍獲得。

戊、 罰則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17. 申訴

甲、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乙、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

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丙、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18. 參賽組級別及考驗賽事：

甲、 組別

組別	
青少年男子組	未滿 17 歲青少年男子 (YM)
青少年女子組	未滿 17 歲青少年女子 (YF)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 (AM)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 (AF)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MM)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FM)

乙、 級別

青少年組級別：未滿 17 歲										
男子	-38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逾 67 公斤之青少年男子選手得參賽成年男子組級別										
女子	-43KG	-48KG	-51KG	-54KG	逾 54 公斤之青少年女子選手得參賽成年女子組級別					

成年組級別：已滿 17 歲-未滿 35 歲										
男子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級成年女子選手不得重於 65 公斤			

壯年組級別：已滿 35 歲							
男子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75KG 級壯年男子不得重於 81 公斤							
女子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
60+KG 級壯年女子不得重於 65 公斤							

丙、 考驗賽事：

若在該級別報名僅一人情況下由裁判組統合上下組或上下級別同為一人之選手做考驗賽，不論勝負均可領取該級別金牌與獎狀，不論勝負均不得計入團體成績，凡拒絕考驗賽，大會有權不退報名費外，亦不發予金牌與獎狀。

19. 參賽資格：凡於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

並領有段、級證書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甲、 年齡：青少年組為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以後出生

成年組為民國 73 年 11 月 8 日以後至 91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

壯年組為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

乙、 級證（或段證）：凡有積極參賽意願但未領有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證（或段證）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備註：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全國自由搏擊乙組、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業餘泰拳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金文揚 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市民延吉	謝凱文教練 0970323111	kakawin777@gmail.com

臺北市中正區	朱煦清教練 0920579288	aju9751@yahoo.com.hk
臺北市安和信義站	蔡豐穗師範 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臺北市東區	邱郁智教練 0920077818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 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臺北市文山區	簡萬士教練 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林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 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板橋海山地區	林鼎岳教練 0987911111	elvis-lin@hotmail.com
新北市板橋亞東地區	劉英弘教練 0911579571	isandyis@163.com
南京敦北訓練站	龐笠民教練 0988801160	r04521706@ntu.edu.tw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 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 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邱文項師範 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 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毘陽師範 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 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台東縣	張慶選師範 0939943608	

20. 選拔事項：

本次賽事各級別優勝人員將做為 IFMA 國際業餘泰拳總會之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兩岸四地泰拳邀請賽、東亞泰拳邀請賽等中華臺北國家泰拳代表選手產生依據，亦做為『拳王之王』台灣泰拳王參賽資格選拔。

21. 本競賽「全國泰拳錦標賽」原為「全國業餘泰拳錦標賽」，因本會所屬國際組織國際業餘泰拳總會於 2019 年變更組織名稱為國際泰拳聯合總會（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26390 號悉），調整競賽名稱後所沿用之競賽規則等相關不變。

22.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本協會有權修訂之。

23. 交通：

百齡小檔案： (百齡位於士林區承德路、基河路與劍潭路口附近，建議搭捷運最方便)
(一) 公車： 大南路口：218,26,288,288 區,618,68,68 副,756,816,紅 9 捷運劍潭站：816,回程,864 去程 圓山皇宮大廈：218,250,26,266,266 區,280,288,288 區,290,304 承德,41,529,616,618,620 區,756,市民小巴 8 銘傳大學：109,203,216 副,216 區,220,220 夜,220 直,260,260 區,267,277,279,280 直,285,310,606,612,612 區,646,685,816,902,中山幹線,南軟專車(天母),博愛公車,紅 10,紅 3,紅 5,
(二) 中興巴士：臺北～中壢，轉乘捷運到劍潭站
(三) 基隆客運：臺北～基隆，轉乘捷運到劍潭站
(四) 淡水客運：三芝～臺北，轉乘捷運到劍潭站
(五) 捷運：劍潭站
(六) 停車場：分別為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計時)